

附件 4

企业名称: 通用电气医疗(中国)有限公司 评定时间: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其他非制造业行业企业绩效评价结果汇总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 5) 页码
1	办公楼宇 节能降耗	建筑节能 ¹	采用太阳能光热系统、太 阳能光伏系统、地源热泵 系统、空气源热泵热水系 统其中之一	采用太阳能热水供应系 统、LED 照明灯具其中之 一	无强制要求	我司总建筑面积 74146.46m ² , 办公楼宇建筑面积为 37200m ² , 楼顶屋面光伏系统共 安装 813 块单块功率为 615WP 单晶硅光伏组件, 系统装机交 流侧总容量为 430kW, 楼顶屋 面太阳能光伏系统年均发电量 590MWh。	深绿	1-5
			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 20kgce/m ² ·a	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 ≤24kgce/m ² ·a	无强制要求	经计算 2025 年办公楼宇总用 电量为 3630400kWh, 用热量 为 6536996MJ, 用气量为 31599m ³ , 折合总耗能为 711246 千克标煤, 故办公楼宇 2025 年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 19.76kgce/m ² ·a, 小于 20kgce/m ² ·a。	深绿	5-6
			建筑物单位面积耗热量≤ 0.19GJ/m ²	建筑物单位面积耗热量 ≤0.23GJ/m ²	无强制要求	我司 2025 年总外购热力为 3823 吨, 其中办公楼宇所消耗	深绿	7

¹ 办公楼宇为租用的不评价该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5) 页码
						总热量以面积比例折算为6537GJ, 故建筑物单位面积耗热量为0.176GJ/m ² , 小于0.19GJ/m ² 。		
			依据《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 办公楼宇属于大型公共建筑的, 按时向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年度能源利用状况报告, 近三年未被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开展能源审计。			北京科技园属于通用电器医疗集团自有, 未被纳入大型公共建筑, 无需报送年度能源利用状况报告。	不参评	7
		设备节能	等级1、等级2电器使用率≥80%	等级1、等级2电器使用率≥60%	无强制要求	办公楼宇内(可识别能效)用能设备为打印机、冰箱、通风电机等, 经统计共210台。其中1级能效、2级能效设备总计190台(打印机选用中国节能认证产品), 占比90%。	深绿	7-9
		建筑节水	单位建筑面积取水量≤1.0m ³ /m ² ·a	单位建筑面积取水量≤1.5m ³ /m ² ·a	无强制要求	我司2025年总外购自来水为54225m ³ , 其中办公楼宇所用水以面积比例折算为34541m ³ , 故单位建筑面积取水量为0.9285m ³ /m ² ·a。	深绿	9
		绿色建筑 ²	近一年竣工的新建建筑取得国家或本市颁发的绿色建筑三星级标识或预评价	近一年竣工的新建建筑取得国家或本市颁发的绿色建筑二星级标识或预评价达到《绿色建筑	无强制要求	通用电气医疗(中国)有限公司无近一年竣工新建建筑	不参评	10

² 近一年未竣工新建建筑的企业不评价该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5) 页码
			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825) 三星级	《评价标准》(DB11/T825) 二星级及以上				
2	污染物排放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 ⁴	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 限值要求, 汽车维修、餐饮等有行业标准的企业符合相应行业标准限值要求			我司仅涉及试验研发, 研发过程不涉及有组织废气排放, 研发过程、污水站等产生的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也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 标准限值要求。	深绿	10-13
			使用锅炉的, 废气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 限值要求; 有职工食堂的, 后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定期清洗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废气排放符合《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 限值要求			我司无锅炉。 我司地下一层设有职工食堂, 后厨安装有油烟净化设施, 每月清洗一次, 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废气排放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限值要求。	深绿	10-13
			所有燃气锅炉 NOx 排放不超过 30mg/m ³	至少 50% 的燃气锅炉 NOx 排放不超过 30mg/m ³	无强制要求	我司无燃气锅炉, 故 NOx 排放不超过 30mg/m ³	深绿	10-13
		水污染物排放	污水排入市政管网, 水污染物排放符合《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 限值要求			我司只产生生活污水, 不涉及生产废水, 自建有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我司对废水总排口主要污染物每季度监测一次, 2025 年	深绿	13-14

³ 企业根据污染物排放实际情况对相应指标进行评价, 并辅之证明材料

⁴ 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 A 级”的企业可免评前两项中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内容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5) 页码
						监测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307) 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要求; 危险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要求			我司所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弃物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清运和转移,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的要求。	深绿	14
		噪声防治	边界噪声指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 要求			我司厂界属于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3类, 昼间噪声排放限值为65分贝, 夜间噪声排放限值未55分贝; 2025年边界噪声昼间最大值是62分贝, 夜间最大值是54分贝, 噪声监测值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 排放标准要求。	深绿	15
3	移动排放源结构及排放 ⁵	车辆运输和通勤	运输和通勤车辆均符合国五及以上标准, 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20%; 载重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	运输和通勤车辆均符合国五及以上标准, 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15%	尾气达标排放。汽油车、柴油车污染排放应分别	无自有或直接签署合同的物料公路运输车辆和厂内运输车辆; 直接签署合同租用29辆	深绿	15-17

⁵ 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A级”的企业可免评此项中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内容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5) 页码
			辆全部为新能源车辆；通勤班车全部为新能源车辆		满足 GB18285 和 GB3847 要求	通勤班车，全部为新能源车辆，新能源班车比例 100%。		
		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 ⁶	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者新能源机械比例为 80%，其中新能源叉车比例 100%	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者新能源机械比例为 70%，其中新能源叉车比例 100%	尾气达标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应满足 GB36886 的要求	无自用或直接签署合同租用的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	不参评	18
4	节能减碳 ⁷	碳市场履约 ⁸	纳入碳市场管理的企业开展碳排放核算，编制碳排放报告			通用电气医疗（中国）有限公司属于 2026 年重点碳排放单位，依据《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北京市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报告编写指南》及行业二氧化碳排放核算和报告要求，完成此前三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碳排放报告编制及碳排放核查填报，已在北京碳市场管理平台上传。	深绿	18
		碳排放强度	1. 当行业有碳排放强度先进值时，在相同边界条件下，企业碳排放强度在评价期内达到最新有效的行业先进值； 2. 当行业不存在碳排放强度先进值时，在相同边界条件下，企业碳排放强度在评价期内与行业最新有效的先进值的差距在 5% 以内（含 5%）；	1. 当行业有碳排放强度先进值时，在相同边界条件下，企业碳排放强度在评价期内与行业最新有效的先进值的差距在 5% 以内（含 5%）；	无强制要求	BTP 所属行业 743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未发布行业碳排放强度先进值。以前 3 年碳排放平均值作为基期碳排放，经核算，故基期碳排放为 (8608+9123+8789)/3=8840	深绿	18-20

⁶ 不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企业不评价该指标

⁷ 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低碳领跑者”企业可免评此项

⁸ 未纳入碳市场管理的企业不评价该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5) 页码
			度先进值时,按照企业评价期内年均碳排放强度较上一年的降低率比较,降低率达到5%	2.当行业不存在碳排放强度先进值时,按照企业评价期内年均碳排放强度较上一年的降低率比较,降低率达到4%		吨,2025年通用电气医疗(中国)有限公司BTP全年碳排放量5659吨,故年均碳排放强度降低率=(8840吨/平方米-5659吨/平方米)/(8840吨/平方米*3)*100%=12%,降低率大于5%。		
5	环境管理	清洁生产	近五年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	无强制要求		通用电气医疗(中国)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园非生产企业,未被纳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近5年未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浅绿	20
		环境管理制度	按照《环境管理体系》GB/T24001建立环境管理体系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及作业文件齐全	无强制要求	已按照《环境管理体系》GB/T24001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取得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绿	20-21
		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近三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未受到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近三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未受到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深绿	21-22



企业认评结果(加盖公章): ☐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 普通合法企业